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1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薛羽紋

陳盈穎

被告 羅紋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2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2570元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,27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98,274元，及其中92,57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0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
02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4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5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7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8 免為假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10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3 法 官 李陸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2 書記官 張肇嘉